

# 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文件

百政〔2024〕32号

## 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，县相关派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镇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镇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经镇政府同意，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3件，应予修改0件，废止、失效0件，现将具体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1日



附件：

##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百步镇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及公寓式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百政（2022）236号
2	关于印发《百步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百政（2022）237号
3	《百步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	百政（2023）113号

---

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---